

模範員工遴選及獎勵辦法

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並經主任核准公佈實施
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代理主任核准增列第五條第三款條文
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主任核准修訂第肆、伍條部份條文

壹、緣起

一個優質機構的員工，從內心存在的正確服務觀念，而展現出於外在的服務品質，透過工作目標的達成，落實在身心障礙同胞的身上，不是故意做作，而是真心誠意的付出，這種不計較個人利益，只爲了服務對象智能的成長，無怨無悔，也符合了我們優質機構的使命—讓服務對象的生命品質更好。**我們真善美的每一位員工都有這種偉大的情操，如何讓最具代表性的員工，帶動本中心邁向頂尖及不斷創新的動力，確實需要一套公平公正的優秀員工選舉辦法，以鼓勵更多優秀員工受到表揚。**

貳、目的

優質機構的員工，必須有優質機構人的特質。透過本遴選及獎勵辦法，可以從眾多優秀員工中，挑選出大家學習的榜樣，除了鼓勵所有員工向上，又可作爲本機構的代言人。

參、內容：

請參考下列遴選標準，公平公正挑選模範員工代表：

- 一、愛—真心關懷愛服務對象：以「父母心」對待服務對象，讓服務對象成爲有用的人。
- 二、愛—同仁相處：人緣佳，具親和力並能熱心協助同事解決困難。
- 三、專業—服務理念品質：表現在工作的正確度，純熟度及精緻度。
- 四、專業—教學及工作成果：展現在工作計劃及目標的達成程度。
- 五、專業—專業服務技能：ISP 服務方案擬定的適切度及預期目標的達成度。
- 六、專業—進修、學習、成長：在職訓練參與度，職外及個人進修的落實。
- 七、尊重—團隊合作精神：重視、尊重並接納他人正面的建議案。
- 八、熱忱—志工服務：熱心參與志願服務，更能表達對服務對象真心誠意的關懷與照顧。
- 九、熱忱—尊重工作：對工作的重視態度，所表現在出勤及活動之參與程度。
- 十、珍惜—愛惜及善用資源：愛惜公物，設施設備之合理請購及妥善維護。

肆、評選

- 一、模範員工候選人爲任職滿一年，且考核成績爲甲等（自選舉日往前算一年之月平均考核成績）以上之本籍員工。
- 二、由各組主管就本辦法參內容一~十挑選一~三名工作人員作爲候選人，自述或由主管敘述其優良事蹟（可到題庫點選），公布於網站，供同仁票選參考。
- 三、每年 11 月初就各組推薦之候選人，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，依次加候選人之平常考核成績 3 分； 2 分； 1 分作爲遴選成績。
- 四、依遴選成績之積分高低，分列一、二名，積分相同者，名次並列。

伍、獎勵

- 一、精神獎勵方面，本中心將製作模範員工海報，貼於本中心明顯處所三年，以作爲員工表率，並優先提報縣政府參加表揚活動。
- 二、實質獎勵方面，發給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，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，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之獎勵金或等值之獎品，以資鼓勵；除於年終尾牙聚會公開表揚外，並於董事會中表揚之。
- 三、曾經當選模範員工者，保有三年之榮譽，不必再參選，以鼓勵更多優秀員工受到表揚。
- 四、近三年之當選者，並享有參加基金會系統機構模範員工被推薦人的資格。

陸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